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附民移調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碧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春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其他損失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845,000元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前項請求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4,7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8月5日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30,000元，其中包含其他損失11,845,000元，是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845,000元。惟因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398號刑事案件係有關相對人幫助詐欺取財485,000元，而判決相對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。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相對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以與前開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為限。上開其他損失11,845,000元非屬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4,780元。爰限聲請人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